

2025 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及乱占耕地建房专项工作技术处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5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及乱占耕地建房专项工作技术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M-CS-202504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本项目涉及自然资源监管、耕地保护等特殊要求，承诺服务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与监管规定，确保服务成果合法有效。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确认合格。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对上级下发的西咸新区 2025 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及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分析、外业实地核查、调查核实举证、数据填报、系统审核、成果数据统计分析、成果报告编制等。根据上级部门审核反馈意见，进行后续服务，直至所有图斑数据准确上报并通过审核。

（二）项目工作要求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4 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的通知》（陕政函〔2024〕168 号）、《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存量问题数据核准和落图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5〕3 号）、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服务标准，配合甲方完成自然资源部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例行督察及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数据分析、实地核查、数据填报及系统审核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审核反馈意见，进行后续服务。

（1）内业初步处理：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图斑绘制图斑位置图，用于后期外业核查。

（2）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上的补充摸排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3) 对图斑进行逐一研判，套合各类数据库，拟定整改措施及责任主体。

(4) 对举证信息进行整理汇总，现场验收，建立台账，完善图斑核查查处整改情况，填写图斑核查查处整改情况明细表。

(5) 根据核实处置信息，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上的处置情况进行审核上报，建立例行督察和乱占耕地数据库。

(6) 外业违法图斑测量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测量。

(7) 编制例行督察及乱占耕地建房成果报告。

(8) 提供甲方在工作中所需要的技术服务和驻点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签约合同总价款（含6%增值税）为4539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28207.55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25692.45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总价款不予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正确、全面地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付款方式

1. 转账方式：银行转账。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初步成果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此项任务；
- 2、负责行政区汇总成果上报工作；
- 3、提供工作过程涉及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野外核实举证；
- 4、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费用。
- 5、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汇报。

(二) 乙方职责

- 1、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 2、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4、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和国家级核查确认工作。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整改，直至合格，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监管处罚、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七、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 4、生效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大地测绘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C座。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820707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